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9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000297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及換證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2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換證對象係指101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，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。
- 四、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輔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（詳如附件計畫）：
 - 1、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，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。



2、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，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，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。

(二)欲參與換證之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後，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換證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惠請轉知貴校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相關事宜，換證申請期程自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計畫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研究助理，(02) 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com。作業平臺操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護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